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請求作成書面處分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7 年 10 月 1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08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 本件訴願人稱於 107 年 8 月 3 日、8 月 17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請求就該監 107 年 8 月 3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管制寄發書信之行為作成書面。嗣訴願人認綠島監獄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爰分別於 107 年 9 月 7 日、9 月 21 日提起訴願。
- 二、 訴願人提起訴願後，經綠島監獄以 107 年 10 月 1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08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否准訴願人請求。

理 由

- 一、 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 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82 條規定：「（第 1 項）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

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2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上開規定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4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本件訴願人於107年8月3日、8月17日向綠島監獄請求就該監管制寄發書信之行為作成書面，嗣以綠島監獄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於107年9月7日、9月21日提起訴願。茲訴願人提起訴願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綠島監獄雖於107年10月1日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惟該函復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依上開說明，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否准之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 四、查行政程序法第95條第2項規定：「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惟查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所為之管制措施，對受刑人而言，乃執行法律因其自由權被剝奪而連帶課予之其他自由限制，均屬國家基於刑罰權之刑事執行之一環，並未創設新的規制效果，即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

行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3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五、本件訴願人請求綠島監獄就該監依監獄行刑法所為之通信管制措施作成書面，揆諸上開說明，因該措施並非屬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並無該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綠島監獄以系爭書函否准訴願人請求，尚無違誤，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